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4-02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通小贷公司”),宝利通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700万元,持有宝利通小贷公司股权比例29%;中国宝安出资人民币21,300万元,持有宝利通小贷公司股权比例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

宝利通小贷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1871939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征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7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会通报针对市场操纵的执法工作情况》,已对涉嫌操纵包括公司在内的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公司未接到监管部门任何通知

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通报针对市场操纵的执法工作情况》,证监会已对涉嫌操纵包括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公司接到大量投资者来电问询,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向相关股东单位和人员进行了问询,现作出如下说明:

一、公司坚决拥护证监会采取的针对市场操纵的执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和“三公”原则;

二、公司和公司大股东未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市值管理”或影响股价的违规操作;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感谢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把握好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关系,依法投资、理性投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截止报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正常工作,公司各项工作任务都按计划推进;

六、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通报针对市场操纵的执法工作情况》中有关操纵公司股票价格行为不知情,且未对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披露公司任何内幕信息。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接到监管部门任何通知,该事项如公司了解到进一步的情况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8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审计意见类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87)

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在《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披露为“本次交易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斗制药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专字【2014】0091号),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之后,进行了一次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中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改为了“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际上应该是“本次交易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斗制药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专字【2014】0091号),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中,强调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该公司目前陷入经营困境,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资不抵债。因此该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8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87)

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斗制药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专字【2014】0091号),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更改为:

本次交易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斗制药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专字【2014】0091号),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3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网站披露了《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时间匆忙,本次补充通知附件中出现关于股东委托表决指示的表格设计不合理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与交易系统实际操作不一致的描述,现予更正如下:

一、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之“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中增加“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一栏并相应修改,修改后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6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股)		
6.01	选举娄丰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6.02	选举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6.03	选举何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6.04	选举邱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7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股)		
7.01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7.02	选举王跃先生为公司监事			

备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表决票数(股)”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股),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对议案6的4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投票时,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投给4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请在“表决票数(股)”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该票数为同意票票数;如反对或弃权的,无需填写票数。 股东对议案7的2位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投票,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其它比照上述细则进行。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之“一次性表决方法”不应包括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6和议案7的共6个子议案,更正后为:

1、一次性表决方法: 本次大会只能对非累积投票制的表决事项即议案1至议案5进行一次性表决。对议案1至议案5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前5个议案的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投资 编号:临2014—11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11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2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表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目前,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7,75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732,081股)的30.87%。

颜静刚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将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进行。

此外,颜静刚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颜静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1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近广灵四路)七楼B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788,7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43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76,28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9%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35,3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建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王少军先生、董事王世皓先生、董事胡蕊先生、董事蔡文明先生、董事王坚敏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独立董事孙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吕祖良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长陈向明先生、监事辛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一、关于公司变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5,426,830	99.8241%	361,880	0.1759%	0	0.0000%
	中小股东	27,673,440	98.7092%	361,880	1.2908%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贤安律师、李珍慧律师为本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6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遵义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安顺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黔南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黔东南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铜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毕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六盘水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盐业(集团)黔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贵州盐业集团”)、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了《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增资协议书”、“本协议”),贵州盐业集团同意贵州劲嘉以现金方式向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瑞源”、“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5,250万元(其中1,089.24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其余4,160.76万元计入贵州瑞源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贵州瑞源的注册资本增至1,815.4 万元,贵州劲嘉持有贵州瑞源60%股权。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

企业名称: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小河区红河路106号
注册时间:2006年10 月
注册资本:1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包装材料,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主要股东: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股东

(1)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阳市筑东路1号
注册时间:2000年11月
注册资本: 1.68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仰瑞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汽车货物运输(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食盐、工业用盐、盐化产品、建筑材料、家电、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针织纺品、农产品、农牧渔业用盐、洗涤洗浴用盐、五金;二、三类机电产品;包装物;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碘盐防伪标识;房屋租赁;食盐分装(管理型)经营;盐及盐化工产品配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持有100%的股权

(2)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遵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海路
注册时间:2001年2月
注册资本: 750.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练启刚
经营范围:食用盐及工、农、牧、鱼业用盐(凭许可证有效经营);洗涤洗浴用盐;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家电、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二、三类机电产品;包装物、汽车配件的;食盐分装;盐及盐化工产品配送、房屋租赁;批发预包装食品(矿泉水、饮料、酒、副食、粮油)(有效期至2016年8月30日)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3)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安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贵州省安顺市西航大道198号
注册时间:2001年3月
注册资本: 45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凯
经营范围:食品、工用盐、盐化工产品、酒、糖、副食品;农、牧、渔用盐;洗涤、洗浴用盐;粮油零售;小袋盐的分装加工;盐及盐化工产品配送;预包装食品(凭食盐批发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肥、建筑材料;家电;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副食品;五金;二、三类机电产品、包装物;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碘盐防伪标识;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4)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黔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贵州省都匀市工人路37号
注册时间:2001年1月
注册资本: 15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洪生
经营范围:食盐、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工业用盐、农牧用盐、渔业用盐、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及配送;碘盐改装、复合膜食盐包装购销;洗涤、洗浴用盐的销售;粮油的零售;建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产品、五金、二、三类机电产品、包装物、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化肥(指定地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5)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黔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北路10号
注册时间:2001年1月
注册资本: 57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英用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农牧渔业用盐、洗涤洗浴用盐、包装物(盐编织袋)、碘盐防伪标识、小袋盐分装加工、配送及销售;钢材、装饰材料(不含木材)、五金、家电、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矿泉水、饮料)、糖酒、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油零售;房屋租赁;化肥销售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6)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铜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南路8号
注册时间:2001年3月
注册资本: 25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清平
经营范围:加碘盐调拨、批发、零售;工业用盐、多品种盐批发、零售;干鲜果品、调味品、其他副食、糖果、瓶装酒、预包装食品、粮油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工业品零售;房屋出租。钢材、水泥批发零售;综合零售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7)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六盘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中路121号
注册时间:2000年12月
注册资本: 14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刚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用盐、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家电、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酒、糖、烟(零售)、副食品、农、牧、渔业用盐、洗涤、洗浴用盐、五金;二三类机电产品、包装物、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粮油销售;房屋租赁;小袋盐的分装加工;盐及盐化工产品配送;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允许经营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8)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毕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贵州省毕节市胜利路51号
注册时间:2001年2月
注册资本: 45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昌华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用盐、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家电、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农牧渔业用盐、洗涤、洗浴用盐、五金、二、三类机电产品、包装物、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粮油、化肥零售、碘盐防伪标识、房屋租赁;小袋盐的分装加工、盐及盐化工产品配送、预包装食品(糖、酒、饮料、副食品、矿泉水、桶装水)的经营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9)企业名称:贵州盐业(集团)黔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贵州省兴义市建设路31号
注册时间:2001年3月
注册资本: 29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仕秋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用盐、盐化工产品,农、牧、渔业用盐,酒、碘盐防伪标识,小袋盐的分装加工;盐及盐化工产品配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家电、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煤炭销售;房屋租赁。(需前置许可的除外)
主要股东: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3、贵州盐业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 :贵阳市小河西南环路110号
3、注册时间:2001年2月
4、注册资本:726.16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法人代表:刘仰瑞
7、经营范围:复合膜包装袋委托生产、销售,激光全息防伪图像制品的开发、销售,化工及轻工产品销售(专项管理的除外),设备租赁,技术培训。批零兼营有色金属,五金交电,二、三类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8、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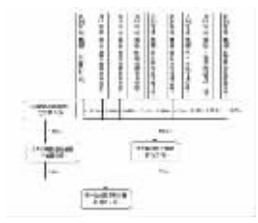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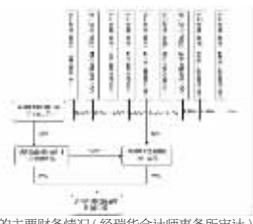

9、贵州瑞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132,984.45	83,766,205.39
负债总额	49,543,354.29	7,073,07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89,630.16	76,693,131.63
应收款项	18,332,744.80	11,946,965.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 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50,139,666.75	70,624,552.53
营业利润	7,959,263.35	8,111,50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6,498.53	6,949,2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46.43	1,885,746.74

10、贵州瑞源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增资依据及价款

本次增资事宜,依据贵州天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黔天创资评报[2014]1211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瑞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69.4486万元。 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贵州瑞源的盈利情况等因素,确定按照增资前贵州瑞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0万元进行定价,增资方案如下:

贵州劲嘉以现金方式向贵州瑞源增资5,250万元(其中1,089.24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其余4,160.76万元计入贵州瑞源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贵州瑞源的注册资本增至1,815.4 万元,贵州劲嘉持有贵州瑞源60%股权。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瑞源注册资本变更为1,815.4万元,贵州劲嘉持有贵州瑞源 60 %的股权,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1089.24	60.0
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721	41.83	303.721	16.73
3	贵州盐业(集团)遵义有限责任公司	121.1533	16.68	121.1533	6.67
4	贵州盐业(集团)安顺有限责任公司	44.17	6.08	44.17	2.43
5	贵州盐业(集团)黔南有限责任公司	52.88	7.28	52.88	2.92
6	贵州盐业(集团)黔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28.8821	3.98	28.8821	1.59
7	贵州盐业(集团)铜仁有限责任公司	63.15	8.70	63.15	3.47
8	贵州盐业(集团)毕节有限责任公司	70.13	9.66	70.13	3.87
9	贵州盐业(集团)六盘水有限责任公司	21.23	2.92	21.23	1.17
10	贵州盐业(集团)黔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8436	2.87	20.8436	1.15
合计		726.16	100.0	1815.4	100.0

3、增资款的缴付及用途

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贵州劲嘉向贵州瑞源指定账户一次性缴足增资款项5,25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贵州瑞源的瑞源包装科技工业园建设、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

4、税费承担

各方因本次增资扩股产生的应缴纳的税项、行政规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缴纳。

5、工商变更登记

贵州劲嘉缴清增资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未分配利润、公积金享有

贵州劲嘉全部付清增资款后,贵州瑞源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由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7、业务安排

增资协议书签订后,贵州盐业集团承诺集团内所有食盐包装袋业务都交给贵州瑞源经营。在食盐专营制度改变后,贵州盐业集团承诺协助瑞州瑞源做好政策变化后可能产生的市场竞争、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应对措施,保证贵州瑞源的正常经营发展。

8、排他性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贵州盐业集团承诺不另外自行建设或与除贵州劲嘉外其他合作伙伴建设包装业务。但贵州劲嘉违约不缴纳或不按期缴纳增资款项的除外。

9、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员工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员工安排如下:

贵州瑞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贵州劲嘉推荐3名,贵州盐业集团推荐 2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贵州瑞源设董事长1名,由贵州劲嘉推荐,经董事会选举担任。

贵州瑞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贵州劲嘉、贵州盐业集团各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监事1名,由贵州瑞源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贵州瑞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贵州盐业集团推荐,经监事会选举担任。

贵州瑞源总经理由贵州盐业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贵州劲嘉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贵州劲嘉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制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维护贵州瑞源职工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贵州省委、省政府制订的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政策。坚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底线,切实保障职工的权利不受侵犯,保证职工的就业岗位,保证职工的收入。

10、其他事项

(1)本次增资协议签订后,贵州盐业集团与贵州瑞源签订瑞源大厦经营托管合同,托管合同中所涉及的托管费用及用途、托管期限等事项,根据贵州瑞源的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贵州瑞源董事会审议。

(2)自贵州劲嘉缴清增资款之日起二十日内修改公司章程,各方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的《公司章程》。

1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各方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增资入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入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入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贵州瑞源作为贵州盐业集团非盐业务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食盐包装物采购供应和资产经营管理,未来还将积极策划进入食品、药品等其他包装领域,本次合作有利于结合双方的技术、市场优势,在食品、药品等软包装领域进行突破,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增资入股是公司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尝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的合作。

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已有较为成功的合作案例,2012年9月20日,贵州劲嘉与贵州瑞源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分别出资1,000万元成立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瑞”),双方各自拥有贵州劲瑞50%的股权。贵州劲瑞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702.34万元,净利润704.6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4,25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96%,净利润932.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0.82%,发展态势良好。

本次增资入股是公司响应《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尝试,有利于加强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的合作,计划将贵州瑞源建设成为贵州省乃至西南地区最大最强的包装生产企业和新材料研发中心;成为技术先进、管理优良的包装印刷行业龙头企业;集包装工业设计、生产经营、产品检验一体的产业链,将有利于贵州瑞源的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贵州劲瑞的持续发展。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劲嘉持有贵州瑞源60%的股权,公司将合并贵州瑞源的财务报表。由于贵州瑞源持有贵州劲瑞50%的股权,贵州劲嘉亦持有贵州劲瑞50%的股权,因此,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控制贵州劲瑞并将合并其财务报表,预计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增资入股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入股,贵州瑞源的相关项目建设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对双方的综合管理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与贵州盐业集团充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对贵州瑞源的精细化管理,保证贵州瑞源的良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

1、《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书》;
2、《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贵州瑞源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关于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黔天创资评报[2014]1211号);
4、《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4804000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80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2014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民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所持股份861,723,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77%。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股份841,271,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7%。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91名,所持股份20,451,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共92名,所持股份20,536,840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全部六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的466,139,241股依法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520,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3%;反对3,459,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45%;弃权2,603,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3,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2%。

中小